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2026-FS1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5.4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07 09:30:00到2026-05-12 17:00:00。

获取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限内,备齐全套报名资料并胶装成册,现场递交至内蒙古国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初审核验合格后,领取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7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采用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27 09:30:00。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投标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正文）或开户行出具的近1年内（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5、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职园区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471-526032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联系人：张女士、苏先生、赵先生

电话：0471-5614667

邮件：nmggz07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嘉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